



女方因受母亲“胁迫”，嫁给相亲对象，婚后两人毫无感情

法院判决撤销婚姻 女方仍为“未婚”

N综合北青网、温州晚报等

近日，江苏省高院一则“女儿被母亲以死胁迫与相亲对象结婚”的消息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。在母亲的言语胁迫下，周某与丈夫付某登记结婚，可两人之间毫无感情，从未有过夫妻生活，周某遂诉至法院，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。法院经审理判决，撤销原告周某与被告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。

唐昊漫画

母亲以死相逼女儿结婚 婚后二人从未有过夫妻生活

据江苏省高院发布的消息，周某在其母亲安排下与付某相亲，因付某家庭条件较好，两家又系远房亲戚，周某母亲非常希望周某能与付某结婚。

在周某拒绝与付某交往后，周某母亲强行将在外工作的周某接回家，以言语胁迫周某与付某结婚，比如周某不同意结婚就将周某赶出家门、周某不同意结婚就死给周某看等等。

周某害怕家庭关系破裂，又担心母亲寻短见，不得

不与付某登记结婚。婚后，周某与付某之间毫无感情，两人从未有过夫妻生活，但周某母亲仍不准许周某与付某离婚，母女俩因此多次争吵并发生肢体冲突。周某遂诉至法院，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在周某多次明确提出不愿意和付某谈恋爱、结婚的情况下，周某母亲以将周某赶出家门、死给周某看等作为要挟，导致周某在违背自由意志的情况

下与付某结婚。

婚后双方一直未有过夫妻生活，并未建立夫妻感情，周某母亲仍对周某的意愿加以阻挠，双方多次争吵并发生肢体冲突。由此可见，周某母亲的行为严重干涉了周某的婚姻自由，使周某违背自由意志而与付某结婚，故周某母亲的行为构成胁迫。

现周某要求撤销其与付某之间的婚姻符合法律规定，遂判决撤销原告周某与被告付某之间的婚姻关系。

相关新闻

夫妻分手，不争财产争柯基犬

法院：归女方，男方付费可探望

徐某和李某曾是一对恩爱夫妻，两人于2015年结婚，未生育小孩。因为非常喜爱宠物，夫妻俩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养了一只可爱的柯基犬。后因多种原因，徐某和李某的感情破裂，并于2022年4月选择了向柯城法院起诉离婚。案件被受理后，徐某和李某均向法院表示同意离婚，并且很快就对房子、车子等家庭财产的处置达成了共识。但在柯基犬的所有权问题上，徐某和李某却产生了严重分歧，双方为此激烈辩论，互不让步。

妻子徐某表示，这只柯基犬是她买回来的，其日常的吃喝拉撒也主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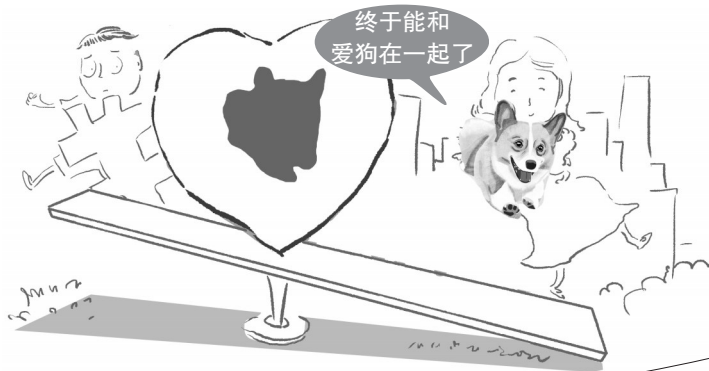
由她照料，自己早已将柯基犬当成了家人，感情深厚，而李某平常工作繁忙，一有空就喜欢打游戏，缺少对柯基犬的照顾。丈夫李某则表示，虽然他日常照料这只柯基犬吃喝拉撒的时间较少，但经常会陪着它出门遛弯，自己同样将它当成了家人，将其视为自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浙江衢州柯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、饲养的宠物，应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“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”。“但是，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

时可以请求分割，宠物却难以进行实物分割，因为宠物是有生命的，夫妻双方与宠物在日常相处过程中倾注了真实情感，宠物对于他们而言不仅是一个‘物’或者财产，更多的是心灵寄托，因此宠物与其他财产存在本质区别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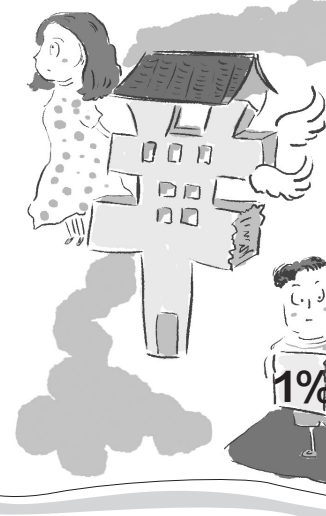
经过承办法官耐心调解，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约定柯基犬归徐某所有；李某每月向徐某支付柯基犬的照看费用，直至柯基犬去世；柯基犬的医疗费，由双方各承担一半。双方还口头约定在徐某正常作息时间内，李某只要提前联系，都可以前去探望柯基犬。

(潇湘晨报、柯城法院)



离婚时，丈夫要求分割千万房产

法院：给他1%



先生自愿放弃所有权。二人协商后，婚后这套178平方米的房子登记为夫妻双方按份共有，其中李女士占99%，赵先生占1%。

过了几年，两人经常因为生活琐事争吵，矛盾不断升级，2020年夏天，李女士起诉到杭州滨江法院要求离婚，并且要求确认婚后买的这套房子归自己所有。赵先生却认为，房子是在婚后购买的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当年购房时出具“具结书”办理登记，是为了维护夫妻感情所为，不能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。

近日，滨江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，物权归属应以权属证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。所以，由于李女士占有99%的份额，只需按照房屋现值向赵先生支付1%的房屋折价款。

根据目前市场价估计，涉案房产大约值1200万元。(杭州日报)

几年前，浙江杭州的赵先生和李女士在别人介绍相识后，彼此看对了眼，相互吸引，很快坠入爱河。相处半年后，两人挑了个网红日子结婚。

刚刚结婚那会，两人感情甜蜜，打算购买一套房屋。李女士把婚前购买的房子卖掉，并用售房款又购入一套房子，作为两

人的婚房，付了首付。

“房子是你出钱买的，房贷也是你还的，这房子我就挂个名字，所有权都归你。”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，赵先生为了表明自己对妻子的感情，说出这样一番话，还向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《财产约定具结书》，白纸黑字写明房产为李女士一人所有，赵

一方患重大病情隐瞒 也可申请撤销婚姻关系

《民法典》第1046条规定，结婚应当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，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胁迫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。

这一条款表明，双方在决定是否结婚时，禁止结婚一方强迫另一方，也同样禁止婚姻双方之外的其他组织、家庭成员以及任何人婚姻当事人是否缔结婚姻进行干涉。

广东省法学会婚姻家庭

法学研究会理事欧美欣律师表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存在以下两类情形都可以申请撤销婚姻：第一种是因为受到对方或第三方的胁迫而与异性登记结婚的情形。第二种是一方患有重大疾病，结婚登记前没有如实告知对方的，另一方婚后知道的也可以要求撤销婚姻。

“胁迫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，比如通过暴力方式胁迫，以对一方的名誉、荣誉等

造成损害作为要挟或者对一方进行恐吓等都属于胁迫。”

欧美欣分析称，对于第二种情况提到的重大疾病，目前法律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，实践中，对于一些严重的遗传性疾病、传染病、重型精神病以及生殖系统疾病(如影响生育功能的)等都可能被认定为法律规定的重大疾病范围。

提醒

申请撤销婚姻有时间限制 一经撤销则为未婚状态

当遇到上述可撤销婚姻的两种情况时，在什么时候都可以提出撤销婚姻的申请吗？

“申请撤销婚姻有时间限制，并不是什么时候要求撤销都会得到法院支持。”欧美欣介绍称，如果当事人是因为遭受胁迫而结婚，请求撤销婚姻的时间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，如果被限制人身自由的，可以在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如果是因为一方患有重

大疾病婚前未告知而申请撤销婚姻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年内提出。

欧美欣提醒，由此可见申请撤销婚姻是有严格的时间限制的，如果发现婚姻具备申请撤销的情形，并且不希望继续维持婚姻关系的，建议尽早行动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。

此外，婚姻关系被撤销之后，其最直接的法律后果是男女双方不具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，婚姻状态显示为未婚而不是离异或丧偶，

“撤销婚姻后若未来与他人结婚，则属于初婚”。欧美欣告诉南都记者，由于婚姻被撤销后自始不存在婚姻关系，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可由男女双方协商处理，协商不成，法院会按照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

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54条规定，婚姻被撤销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也就是说，被胁迫的一方或者受欺骗的一方在自己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，可向对方主张损害赔偿。